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应国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，对年度报告无异议，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“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”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

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，符合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、可持续发展，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“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”

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发展战略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同意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7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在2017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

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”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3日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